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7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9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53元/股~91.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0,000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98元/股，最低价为9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989.5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0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16,63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0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0元/股，最低价为7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16,632.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209,528.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申请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1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向本院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4,030.34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3.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风险警示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持有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德烨嘉俊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88,4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

● TB Home及德烨嘉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TB Home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TB Home	2,340,308	5.68	0.28	否	2025年12月4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567,900	6.24	0.31	否	2025年12月8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0,520,000	25.55	1.28	否	2026年1月30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5,428,208	37.47	1.88	/	/	/	/	/

注：TB Home上述事项债权金额为4.69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烨嘉俊	88,471,483	10.77	911,805	87,559,678	100.00	10.77
TB Home	41,176,766	5.01	8,066	41,168,700	100.00	5.01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TB Home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48,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153,998.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7.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8,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的最高价为7.94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53,99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110.55	100,814.76	17.16
营业利润	7,180.70	5,144.45	39.58
利润总额	7,207.66	5,163.70	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6.15	4,513.31	1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3.46	3,992.52	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68	0.1199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77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402.29	307,535.13	1.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007.50	164,614.79	2.67
股本	37,628.99	37,628.9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4.37	2.7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11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9%；基本每股收益0.13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0%。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13,402.2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9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9,007.5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49元，较上年末增长2.75%。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5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9.58%，主要原因系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提升，同时公司继续专注于精益生产和管理，相关利润指标较上年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2,600	23.33
2	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2,000	18.95
3	高飞	6,216,000	7.84
4	徐建明	3,963,843	5.00
5	陆维克	2,648,832	3.34
6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935	2.64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4,646	2.3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5,685	2.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074	1.43
10	傅燕萍	1,058,062	1.33

注1：以上持股数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325.46	68,683.70	15.49
营业利润	16,455.34	11,936.78	37.85
利润总额	16,435.75	11,921.50	3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9.76	10,981.98	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0.96	7,574.31	5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5.18%	增加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7,275.94	257,264.53	11.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2,949.53	213,472.63	4.44
股本	41,000.00	41,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5	5.23	4.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25.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39.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0.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80%。

报告期末总资产287,275.9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11.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2,949.5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44%。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际化与创新两大核心战略，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与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夯实主业的同时，基于通用底层技术，培育全人源抗体平台、菌群研创平台等新平台，加速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5.49%，主要原因系：1、海外方面，销售网络不断完善，覆盖北美、欧洲、亚太三大区域，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海外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国内方面，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及下游工业客户研发投入增加，工业客户需求复苏明显，公司功能药效业务持续发力，收入增速较快。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37.8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各地新设施启用，产能利用率迅速提升，规模效应显现，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注重成本管控，期间费用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利润总额	3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19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90天	1.65%	1,000	4.13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已将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698,030	15.80	72,52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698,030	15.80	72,520,00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天府宏凌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